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王十八转等站外管道改造工程 (废气、废水及生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11月7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在延安市组织召开王十八转等站外管线改造工程(废气、废水及生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延安新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特邀了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建设单位组织与会代表对王十八转等站外管线改造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延安市志丹县双河乡、吴堡乡,主要涉及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王南、高桥、吴堡作业区。本项目改造34处,改造管线全长101.79km,其中管线更换21处,站点改造10处,站点关停1处,拉油点优化1处,阀组改造1处。

项目区范围较大,临时占地面积约305370m²,主要为沟壑和荒坡地等,周围环境比较简单。

(2)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6年10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王十八转等站外管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志丹县环境保护局以(志环函[2017]22号)文给予了批复。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工程估算总投资是233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7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约为7.15%。据调查知,本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及其环保投资与原设计、环评的情况基本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4) 环境监理情况

2017年6月5日，延安新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委托对王十八转等站外管道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环境监理。2017年12月底建设施工结束，并编制完成该《王十八转等站外管道改造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及现场检查情况，本工程实际已建成的规模及其平面布局与环评阶段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更。其工艺流程与原设计也基本一致，没有变化。

唯一有微小变化的为王十五转集油管线在穿越长尾河支流时，原设计及环评采用管桥穿越，但在后来的施工时改为套管穿越。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变更。

变更原因为穿越长尾河支流的跨度仅为21m，且穿越段处的地质土层条件稳定性较好，可以采用套管穿越，且完全可以满足安全运营的要求，不需采用较为复杂的管桥。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整体运行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①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以管沟为中心两侧3.0m的范围内，地表植被受管沟开挖、回填等影响受到严重破坏，管沟外侧一定范围由于表土被碾压，践踏等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这不但破坏了地表植被，也破坏了植物的浅层根系，因此，施工作业范围内的自然植被受影响是比较严重的，恢复需要较长时间。

②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调查

通过现场查验，本项目管线更换的施工现已实施完成。各管线穿跨河流、沟谷的各类防护工程，途径陡坡段的防护工程均可满足设计和环评阶段提出的相关要求；管线沿道路及缓坡段的埋设均进行了回填和平整，满足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对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的要求。但部分管线敷设区域的植被还没有恢复，需要

1-2 年的恢复、抚育期才能恢复原状。工程结束后通过对地表平整、绿化和植被恢复抚育等措施实施后对原有生产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被当地环境接受。

2、废水

(1)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暂借厂区食宿条件，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肥使用。

(2) 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分段进行，每次试压排水较少，试压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为节约用水，避免水资源的浪费，试压废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注水流程同层回注。

(3) 本项目原输油管线成品油通过扫线清管，扫线介质为水，为节约用水，避免水资源的浪费，扫线废水不外排，全部进入注水流程同层回注。

3、废气

为了说明站点的大气状况，本次验收对王十八转站区（典型、最大）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以此来说明站点区域的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王十八转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挥发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浓度（4 mg/m³），对外大气环境影响小，在可接受的程度内。

4、环境风险防范

本工程项目风险识别正确，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制定合理可行，满足环评文件、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事。应急处置预案的编制与备案情况、应急物资、设备储备情况均满足相应要求。本油厂的应急预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延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备案，备案编号：ya610602-2016-03。

5、环境管理

本工程建设单位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有较完善的管理流程、管理程序、管理档案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监测机构，环境监测的实施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

四、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及调查设计、环评、监理等技术资料，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积极落实了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同时，建设单位履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

制度,落实了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管理机构健全,环境管理措施完善,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废气、废水及生态)通过竣工环保调查验收。

五、后续要求

加强管线维护管理,防止管线发生泄露事故。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人员名单等见验收组名单。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18年11月7日

王十八转等站外管道改造工程
自主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唐跃辉	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	高工	唐跃辉
特邀专家	柯同良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教高	柯同良
	曹保娟	长安大学	副教授	曹保娟
	潘永宝	陕西省环境科学院	高工	潘永宝
成 员	艾奇娜	胡县环保局		艾奇娜
	马建新	志丹环境监察大队		马建新
	洪运松	北京中寰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洪运松
	周忠波	长庆油田第一采油厂	工程师	周忠波
	董元兴	西安新建及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董元兴
	孙小冰	陕西中寰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小冰